



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

A53/31

2000年5月15日

提名委员会

第二份报告

提名委员会在2000年5月1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，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25条，决定向大会提出下列提名：

大会副主席：

M.A.Gedeon博士（海地）

M.A.Al-Jarallah博士（科威特）

F.Nazirov教授（乌兹别克斯坦）

N.T.Shanmugam先生（印度）

R.Smallwood教授（澳大利亚）

甲委员会主席：S.M.Ali教授（孟加拉）

乙委员会主席：K.Karam博士（黎巴嫩）

关于按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31条选举会务委员会成员，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17个国家的代表：

波斯尼亚-

黑塞哥维那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古巴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莱索托、阿曼、帕劳、俄罗斯联邦、南非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。

= = =